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25号）。

3、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09号），并于2022年9月27日提交并披露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4、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审核并获得深交所同意。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原因

基于本次可转债的进展情况、资本市场变化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状况、经

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讨论后，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发行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关授权，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基于本次可转债的进展情况、资本市场变化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状况、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并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讨论后做出的决定，该事项属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具体事宜的范畴，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四、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是综合考虑了诸多因素的影响并经各方充分讨论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